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加强虚拟货币监管 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本期封面案件聚焦虚拟货币。

虚拟货币的使用场景，已经由虚拟的网络空间延伸到了现实生活之中，虚拟货币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一般等价物的金融属性。而虚拟货币自产生起就脱离控制，一定程度上已具有了超主权货币的性质，存在较大金融风险隐患。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高度关注虚拟货币，与此同时相关纠纷也层出不穷。

如何在支持数字经济创新与互联网新业态活力的同时又促进其健康发展，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包括《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公告、通知，打出法治组合拳对虚拟货币进行规范，努力将其纳入法治轨道。上述文件虽然在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但因为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而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进而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与金融监管部门相向而行，尊重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禁止性强制性规定，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王睿卿

虚拟货币实在坑！ 这些合同有效否？

2022 年，比特币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大量投资者血本无归。涉及虚拟货币的一些纠纷也进入各地法院，牵涉者众，其中合同效力是案件的争议焦点。

2021 年以来，福建省厦门市两级法院受理多起涉虚拟货币合同纠纷案，记者选取其中的几个典型案例，一窥其中的法律问题。

“挖矿”合同

违反国家法规认定无效

2021 年 11 月，邓某与陈某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邓某向陈某某购买比特币矿机，陈某某为邓某提供一年售后保修服务，为邓某购买的矿机提供托管及保管服务等。买卖合同对矿机的购买价格、签约费用、保修范围、收费方式等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之后，邓某向陈某某支付了 12 万元签约费，陈某某向邓某指定的四川省德阳市某处运送了矿机。当时比特币市场剧烈波动，而矿机未能如预期生产出足够数量的虚拟货币，当时国家多部委出台政策，要求整顿比特币市场，双方因分成产生纠纷，邓某要求陈某某退款，因协商不成，双方诉至法院。

邓某认为，挖矿行为因违反国家规定，构成根本违约，陈某某应向邓某退还买卖合同的相应费用。

陈某某则辩称，其与邓某之间对共同实施“挖矿”行为意思表示真实，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也已交付矿机，不应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与陈某某签订的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发生在国家整治“挖矿”活动通知之后，且国务院行政法规已将“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范围。由此，“挖矿”活动已经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关于陈某某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法院认为，双方明知国家禁止“挖矿”行为，仍然实施矿机买卖合同，对此均存在过错。根据公平原则，法院结合合同履行情况、



资料图片

预期利益、违约方过错等因素综合酌定陈某某退还购机款 10 万元，邓某退还矿机。

虚拟货币

不能作为借款的支付方式

2018 年 6 月 24 日，M 公司和噹哩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 M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价值 1000 万元的以太币或泰达币汇入噹哩公司指定的代币钱包地址。噹哩公司收到代币后应向 M 公司提供相应的价值 1000 万元的 D 币，双方约定一个 D 币 0.0005 元。上述代币钱包地址收入 3165 个以太币。随后，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某与噹哩公司股东温某某签订一份《个人借款协议》，约定温某某向高某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温某某的要求，购买等值的以太币转入温某某指定的账户。温某某确认收到该笔借款，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5 日前分两笔各 500 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返还高某。若逾期还款应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支付利息。

温某某出具一份收款收据，确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到高某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共同确认，M 公司于 2018 年 6

30 日前将汇入指定账户的价值 1000 万元以太币，并以《个人借款协议》约定温某某向高某借款 1000 万元、高某购买等值的以太币转入同一指定账户，系同一笔款项。

高某认为，双方借款意思表示真实，且温某某确认收到该笔借款，现温某某拒不还款，已构成违约，因此请求判令温某某向高某返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温某某称，以太币作为虚拟货币，也不能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成立借款合同的标的物由法律规定，转移以太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交付方式，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案涉款项系投资款而非借款。

法院认为：民间借贷是自然人之间资金融通的行为。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并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更不能作为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故高某主张以交付价值 1000 万元以太币完成案涉借款交付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交付方式，案涉的借款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合同”。综上，讼争《个人借款协议》无效，高某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节选自人民法院报）



起诉女儿讨“带孙费” 老人获法院支持

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带孙费”案件，不仅支持了独自带孙外婆的诉求，同时向“甩手”母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小雨和前夫在 2019 年协议离婚时约定，大儿子尧尧由前夫抚养，小儿子安安由自己抚养。离婚后，小雨外出打工，便将安安托付给母亲安婆婆。

小雨走后一直没有回过家，也没有向安婆婆支付过任何费用。安婆婆年事已高又无经济来源，眼看着安安渐渐到了上学的年龄，便多次要求小雨回家看看孩子、亲自抚养安安，但小雨一直拒绝回家，甚至连孩子生病也未回家看望。

安婆婆将小雨起诉至江津区法院，要求小雨按每个月 300 元的标准支付安安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雨离婚时约定安安由自己直接抚养，抚养教育安安是小雨应尽的法定义务。安婆婆作为小雨的母亲、安安的外祖母，帮助抚养安安，抚养期间必然产生抚养费。现安婆婆以低于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标准每个月 300 元主张费用，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

法院最终判决小雨支付安婆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代为抚养安安的抚养费 8100 元。

判决生效后，小雨一直未履行义务。承办法官几经辗转联系到了小雨，小雨当场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尽快回家看望安婆婆和安安，尽到做女儿和母亲的责任。

休息日未及时回复信息被解雇 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某科技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王某系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兼运营管理部专员。2020 年 10 月 24 日（周六）20 时 56 分该公司在微信上通知王某第二天到广州出差。10 月 25 日 9 时 56 分王某回复称“昨天身体不舒服，很早就睡了，没接到电话”，随后表示因家里有事无法前往广州。公司认为王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中“对来自公司同事的协作要求不理不睬或敷衍推诿”的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扣 4 分。后公司以王某多次违反规章制度累计扣分达到公司规定的解雇条件为由，解雇王某。

王某 2020 年 12 月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技术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未获支持后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福田区法院认定某技术公司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一审判决后双方上诉至深圳中院。

深圳中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周末因合理理由没有接到公司关于休息日加班及出差的指令，该情形与工作时间内对公司实时指令、同事协作要求不予理睬不能等同。而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如非法定情形，用人单位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即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加班的要求可以拒绝。法院认为，王某不存在多次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某技术公司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抢购菜品时被挤倒受伤 超市承担七成赔偿责任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曾某在某超市所在卖场大门前等待超市开门，后在卖场开门后涌进超市途中被人挤倒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022 年 1 月，曾某的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曾某多次和超市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6 万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事发当天，超市门外有人聚集等待集中进入超市购物，但该超市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门，导致人员拥挤致曾某倒地被踩踏，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漠视自身安全也有一定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基于经营者安全保障责任系补充责任，但曾某可以向超市主张权利，超市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虽该超市的经营场所在二楼，但是该大门是进入二楼的公共通道，曾某向其主张权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经确认，各项损失合计 14 万余元。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结合发生的原因力大小，酌定超市承担 70% 的责任，曾某承担 30% 的责任。超市已支付 3877 元，还应支付 9 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睿卿整理